2021年度奉贤区教育系统教师招聘综合测试考生安全考试承诺书

本人（姓名： 性别： 身份证号：

手机号码： ）是参加2021年度奉贤区教育系统教师招聘综合测试的考生，我已阅读并了解该考试考前防疫提醒、疫情防控等要求，并且在考前 14天内按要求测量体温、未离沪外出。

经本人认真考虑，郑重承诺以下事项：

一、本人体温记录表中所记录的考前 14天内的体温均属实。

二、本人考前 14天内未离开上海。

三、本人充分理解并遵守考试期间考点各项防疫安全要求。

四、本人考试当天自行做好防护工作，提前抵达考点。

五、本人接受并如实回答以下流行病学调查，保证所填报内容真实准确，如有虚假愿承担相

 应法律责任。

1.考前 14天内，是否接触过新冠肺炎病例/疑似病例/已知无症状感染者？

○是○否

2.考前 14天内，是否接触过有发热或呼吸道症状患者？

○是○否

3.考前 14天内，所住社区是否曾有报告新冠肺炎病例？

○是○否

4.考前 14天内，是否有以下症状，如有请在方框内划√

○是○否

症状：□发热 □寒战 □干咳 □咳痰 □鼻塞 □流涕 □咽痛 □头痛

 □乏力 □头晕 □胸闷 □胸痛 □气促 □呼吸困难 □呕吐

 □腹泻 □结膜充血 □恶心 □腹痛 □其他症状

5.考前14天内，若接受过新型冠状病毒检测，检测结果是否为阳性？

○是○否

6.考前14天内，是否去过肿瘤医院、仁济医院和黄浦区相关区域和场所 ？

○是○否

7.体温记录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月9日 | 1月10日 | 1月11日 | 1月12日 | 1月13日 | 1月14日 | 1月15日 |
| ℃ | ℃ | ℃ | ℃ | ℃ | ℃ | ℃ |
| 1月16日 | 1月17日 | 1月18日 | 1月19日 | 1月20日 | 1月21日 | 1月22日 |
| ℃ | ℃ | ℃ | ℃ | ℃ | ℃ | ℃ |

 考生签名：

 承诺日期：